

编号 32030500020161226007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1N5W7Q1E (1/1)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博丰钢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韩永光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床垫生产、销售；五金产品、竹木制品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假办 李林 首登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九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贾环罚决字【2018】3号

当事人：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5MA1N5W7Q1E(1/1)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博丰钢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永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7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家具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在卷证据为凭：1、由受你单位经理韩永光签字确认的2017年10月26日贾汪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

2、由受你单位经理韩永光签字确认的2017年10月26日贾汪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确认违法主体。

4、《关于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松木家具制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贾发改经济备【2017】26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律文书地址确认书等证据。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家具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18年1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贾环罚告（听）字【2018】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力。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家具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一定影响，我局结合《徐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针对你单位的违

法行为决定如下：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补办环保手续。

2、针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对于行政命令你单位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补办环保手续。对于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至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开具《徐州市罚没收入缴款通知书》，并按要求缴至各代收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复查（再次检查）或执法后督察。

四、行政处罚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贾汪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贾汪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



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

“散乱污”整治

现场核查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企业环保整改验收申请报告》收悉，按照市、区环保部门的整体要求和企业提供的整改设计方案，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现场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听取企业负责人对整改工作的全面汇报，并对照整改方案提出的各项问题，经现场核查后，已得到落实，基本符合项目整改设计方案要求。